

【袁学俊】牛郎织女与天鹅处女型故事

——兼及中国故事的分类方法

作者：[袁学俊](#) | [中国民俗学网](#) 发布日期：2004-10-09 | 点击数：996

河北省首届七夕文化研讨会论文，
中国文联出版社《七夕文化论文集》，2002年12月第一版

在民间影响很大的牛郎织女传说是中国著名的四大爱情传说之一。它在钟敬文先生的《中国民间故事型式》（1929—1931年）中，被列为“牛郎型”^①。在德国人艾伯华的《中国民间故事类型》中，被列为“动物与人”的第34“天鹅处女型”^②。在印欧故事类型即阿尔奈—汤普森的AT分类体系中，有可以与之对应的AT313A“女孩帮助英雄脱险”和AT400“寻找失踪妻子的男人”及母题分类D361·1^③。

在本人2001年完成的14万字的《中国民间故事类型提纲》中，把它暂列为婚爱大类的102B牛郎织女型^④。

一、从星名到七夕鹊桥相会

牛郎织女故事的起源很早。它源于夏朝时的织女星名称。在《大戴礼》的《夏小正》中有：“七月，初昏，织女正东乡。”这是记载了织女星出现的时间是傍晚，方位是正东。

再后，是春秋末期成书的《诗经·小雅》中的《大东》：“维天有汉，监亦有光。跂彼织女，终日七襄。虽则七襄，不成报章。睆彼牵牛，不以服箱……”此诗距今已有2500年以上。可见那时牵牛织女双星都已在人们的传讲之中。日本早稻田大学教授西村真次曾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判断说：天鹅处女故事在新石器时代终了之前就已开始传播。钟敬文、周作人也认为它“非必甚近是肯定的”^⑤。

故事完善起来的文字证据，是西汉刘安《淮南子》中，有了“七夕乌鹊填河成桥渡织女”。东汉应劭《风俗通义》佚文中则说：“织女七夕当渡河，使鹊为桥，相传七日鹊首皆髡，因为梁以渡织女故也。”到南朝梁宗懔《荆楚岁时记》中则有“七月七日为牵牛织女聚会之夜”。南朝梁殷芸《小说》和任昉《述异记》都做了完整的故事记载。今引《述异记》中：

大河之东，有美丽女人，乃天帝之子，机杼女工，年年劳役，织成云雾绢缣之衣，辛苦无欢悦，容貌不暇整理。天帝怜其独处，嫁与河西牵牛为妻，自此即废织紉之功，贪欢不归。帝怒，责归河东，一

年一度相会。（逸文）

而在《荆楚岁时记》引录纬书中则说：“牵牛娶织女，取天帝两万备礼，久而不还，被驱在营室是也。”这是因借钱结婚，无力偿还而被天帝又强行分开的。它与汉朝以降娶亲下聘礼的习俗相符，所以才有了当时这种讲法。

以上这些记载是大约 1500 年前的故事形态，它经过漫长的岁月才逐渐形成。但是牛女二人在天上，是神与神的离合；织女未下凡洗澡，尚无变为白天鹅、脱衣为女人的情节，大多还无七夕之说。那么，牛女故事为何与七夕牵扯到一起？吉林东北师大汪玢玲教授的考察很有道理。她认为此故事轮廓形成于汉初，七夕之风也起于汉初武帝之时。因为武帝出生于七月七日，天下视为吉日。武帝好神仙，《汉武帝内传》中有：“西王母七夕降武帝阙庭。东方朔于朱雀窗中窥之，时王母以桃七枚献帝，帝欲留核种之……”这也是人神之恋。又有《魏书》中记载魏太祖诞生于“建兴三十四年七月七日……其夜复有光明”。以及吴均《续齐谐记》中关于成武丁回答弟问，告之“七月七日，织女渡河，诸仙悉还宫……织女暂诣牵牛……”等，表明古人认为七夕是神仙聚会之期。天下百姓效仿皇帝和天上神仙，自然就把七月七日作为爱情婚姻和求子的吉期了。

二、神神结合、人鸟结合和仙凡成婚

故事与七夕的嫁接，使一年一度的七夕节越过大，后来又渐渐与白天鹅故事连在一起。查晋人干宝《搜神记》卷十四中有《毛衣女》，是中国天鹅故事最早的记载。早在周穆王^⑥西巡会王母的记载中，就有关于鸟毛甚多、动用车辆拉回的记述。说明天鹅很早就是人类喜爱的飞鸟，所以产生有关故事是正常的。原始的图腾崇拜也早就有鸟的崇拜。干宝《毛衣女》这样写道：

豫章新喻县男子，见田中有六七女，皆衣毛衣。不知是鸟。匍匐往，得其一女所解毛衣，取截苦藏之。即往就诸鸟。诸鸟各飞去，一鸟独不得去，男子取以为妇，生三女。其母后使女问父，知衣在积稻下，得之，衣而飞去。后复以迎三女，女亦得飞去。

另有唐时句道兴《搜神记》（敦煌本）中，白天鹅更是天上仙女的化身了，但也是人鸟的结合，不久即去。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以来搜集到的牛女故事，加重了织女自愿下嫁凡间穷汉的描述，增强了人文主义的反封建精神和自我意识。钟敬文先生 1932 年写于杭州的《中国的天鹅处女型故事》一文，是中国民间故事分类学上的重要著述。他根据干宝、句道兴本和当时有关故事的搜集成果，对中国白天鹅故事进行了分组归纳。牛郎织女故事是其中得到长足发展的一个支脉。其它几个支脉是，（一）董永与七仙女分手后，生儿子于天宫，第二年“槐荫树下送子来”，结局是永不相见，永久的怀念。（二）或发展到儿子寻母认母（如钟氏上文中第 55 页引《七月七日的一件事》和 1987 年耿村内部一集的《董仲寻母》等）；（三）术士泄露天机而受到惩罚；（四）夫妻二人被迫（或为王母庆寿）回到天宫，牛郎受到歧视和生死考验，但在织女姐妹帮助下顺利过关。（五）仍如句记本中的田章，因为读过天书，能够回答朝廷官员的一切问题（奇物奇事），证明他是天仙之子等等。

从幻想女鸟“衣毛为飞鸟，脱毛为女人”（见述异记），到天鹅女成为天帝之子（之孙）或玉皇、王母的女儿、外甥女，使本来天然的精灵式的白天鹅被人们染上了一种宗教色彩，有了一种道教气息。故事发展演变的方向是继续“走向”世俗化，与两弟兄型结合，有了分家情节。牛郎从古时神性的牵牛星宿变化为凡间单身汉牛郎，到有了兄嫂，则更为符合古代农民的心理，更有民间下层社会意义和大众性审美意义。那头老黄牛，被民间口碑合理地有机地利用起来，是讲述人想象“超自然”力量的结果，使故事与神仙助人型相结合。有的讲了牛女二人有“三年缘份”，这无疑是宿命论的，更是与欧洲故事的重要不同。钟老认为汉魏之前的故事没有“缘份”之说，“它大约是跟佛教一道传入中国的”^⑦。缘份之说，也是命中注定论。故事中燕子或鹳鹤传错圣旨，增加了喜剧色彩，让听众更多了一些遗憾，其审美效果更好。

河北鹿泉市抱犊寨一带的牛女传说有两个特点：一说谷二小是放牛郎，把小牛抱上高山养大以耕种田地，于是该山称为抱犊寨。二是织女与王母斗争胜利，二人在山上永相厮守，不是一年一会。还有一则说牛郎织女二人以死相抗，一位大仙路过救之。由此可见，故事在地方化的过程中向反礼教反封建方面有了更大的发展，织女的形象更为高大，也更符合当代人的文化心理。

湖北刘守华先生所著《中国民间故事史》是中国民间故事研究的重大成果。在书中，他认为天鹅处女型故事是人鸟结合的古老母题，不断由简趋繁地进行演变^⑧。并根据吉林汪玢玲的文章，说在少数民族地区形成了始祖母型式，如满族的《佛古伦》，蒙古族的《天女之惠》，哈萨克族的《牧羊人和天鹅女》等；同时与民族战争、宗教冲突相结合，形成傣族长诗《召树屯》、蒙古族的《格拉斯青》、藏戏《诺桑王子》等“王子与孔雀”的结构形式。再就是像牛郎一样追寻妻子，如苗族的《天鹅姑娘》、瑶族的《五彩带》等，是“丈夫寻妻型”。但根据我掌握的资料，丈夫寻找妻子的故事很多，寻仙妻只是其一，人间凡男寻找凡妻者也不少。

三、天鹅故事的结构分类和主题分类

艾伯哈特（艾伯华）上世纪三十年代从德国到中国避难，后来写出了以南方各省资料为主要依据的《中国民间故事类型》，共列出故事类型 246 个，其中第 34 个是天鹅处女型。他依据《搜神记》（敦煌本），而不曾例举牛郎织女故事的起源。这是他资料不足的表现，也是他在方法论上打破了西方 AT 法的地理—历史方法的追踪考察，少了一些考察不清的人为臆断。当然，他能考察到的也决不放过。在此型的“历史渊源”部分中，他说：“此类型流传在五世纪以后的时代，然而这个故事要比神仙故事出现得更早些。公元前二世纪在《淮南子》里已有记载……很早就有天鹅处女的母题，羽裳少女的母题最早就是从天鹅处女的母题中派生出来的。今天这个母题几乎已不存在了。可能是受到道教影响的结果。”对此我是大致赞同的。但艾氏所分的天鹅处女型不同于 AT 分类中的白天鹅故事，而是地地道道的牛女故事结构，等于钟氏的牛郎型。还有两点不同的看法：一是说此型故事流传于公元五世纪以后，又说比神仙故事早些，便有些不符合事实。公元前二世纪的《淮南子》和汉武帝时代东方朔的《神异经》、《十洲记》中神仙故事太多了。如果艾氏考据到了《诗经》，或许又会有新的认识吧。二是说“这个母题不存在了”，也与近二十年来全国各地大量搜集到了牛女故事的事实不符。

牛郎织女故事还活着，天鹅处女型故事还在民间！只要天上的牛郎织女双星不灭，这个美丽的传说就不会被国人忘掉！

另一个研究中国故事的美籍华人是丁乃通先生。他怀着对祖国的深厚感情，从各国的大小图书馆里查阅资料，用十几年时间完成了一部《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》，1978年发表在芬兰，1986年译为中文在国内出版。这是用AT分类方法研究中国口头文学的重要成果。书中列出843个类型和次类型。其中，有575个是国际性的类型，268个是中国特有的类型。丁氏把天鹅处女型分别列入313A“女孩帮助英雄脱险”和400A“仙侣失踪”两类之中，看后总有些削足适履的感觉。牛女故事是其中的一式。313A的开头不好，是“男孩要跟妖魔的女儿结婚”，或已结婚，父亲反对，于是进行害婿性考验。这便是我的提纲中的111C魔法害婿型。丁氏的400和400A型都说及了白天鹅故事，但缺少白天鹅故事特点。AT400所点明的故事要素是“男主角答应娶一个神女（通常是开玩笑）”。这不像白天鹅故事的开头，起码这是极个别的。AT400A的要素是“男人命定和一位仙女或小妖精结婚……有时在313A之前”。它突出了结构问题的复杂，而消解了东方神话性质的美学风貌，把庄重的题旨淡化了，或说AT法本身的“结构主义”对故事主题是有害的。钟老生前就对笔者说过，AT法不适合于中国，不适合于东方文化圈。他认为艾氏的分法好于丁氏的分法。但艾氏资料不全。艾氏生前批评了汤普森，却又在中国故事分类实践中，首先从大类上仿照了AT法，第一类是动物；第二类是动物与人，第三类是动物或精灵帮助好人，惩罚坏人，第四类是“动物或精灵跟男人或女人结婚”，第五类才是“创世、混沌初开、最初的人”……第34型天鹅处女型被划入第四类，也把神话的风采和反封建的人文精神消蚀掉了。他把“牛郎织女”称为天鹅处女型，也未能突出牛女故事作为一种型的特征，犯了简单化的毛病。而我是直接把型名定为牛郎织女型，感到比艾氏的、丁氏的更好一些，中国特色浓了一些。由于文化差异的原因，他们这些分法对中国故事是有伤害作用的。

本人搞的是主题分类法，按主题（题材）把中国故事分为十二大类。首先是神话为主的创生类，二是争战兵谋类，三是婚爱类。其中第二个主型是102异类婚姻型。102A是七仙女型（又名仙女思凡型），肯定了女主角的主动性，主题的积极性质突出了。102B便是牛郎织女型（艾氏天鹅处女型，钟氏牛郎型），因为织女在完善的故事中是比较被动的。这样，主型与亚型的关系上就很有题旨上的层次感了。AT法循于历史的地理的查找，重视结构，有其科学的一面。而在中国人、东方人的文化视角里，它便有不少缺点或缺陷。与牛郎织女型并列的亚型还有102C狐怪迷人型、102D画中人型。再细分下去，102B下面可有几式。另一个主型是103人异恩婚型，突出神异们恩报人类的主题，下有亚型103A白蛇传型、103B龙女型、103C狐女报恩型。这样比较而列之，就可以看清牛女故事在中国婚爱故事体系中的方位了。但是，我也同样有资料不足和分析归纳不周延的问题。我立志要回击西方一些生搬硬套者对东方文化的歧视，且要克服东方人的自卑，决心用很大的精力搞出属于东方的、中国式的故事类型体系来。口头文学是文化，要保持自身文化的特点，不能像机器一样一个型号一个面孔。经济要全球化，文化要多样化，这是我从事故事分类研究和写这篇小文的内心底气。顺便说及的是，本人的提纲小样于2001年夏天出来之后，辽宁大学乌丙安老师在序言中称之为“袁氏版本”。刘魁立、段宝林、刘守华等都及时的给予了鼓励。还有钟老、张紫晨先生生前的支持，日本广岛大学加藤千代教授的支持。这里，我向他们深深地道一声谢！

注 释:

- ① 《钟敬文民间文学论集》（下），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348 页。
- ② 艾伯华著《中国民间故事类型》，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，第 59、63 页。
- ③ [美] 斯蒂·汤姆森《世界民间故事分类学》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1 年 2 月版 108、112 页。同时见 [美] 丁乃通《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》，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74 页，101、103 页。
- ④ 袁学骏《民间文艺论集》，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1 年版 57 页。
- ⑤ 《钟敬文民间文学论集》（下）第 38 页，注释中。
- ⑥ 《穆天子传》，郭璞注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10-11 页。
- ⑦ 《钟敬文民间文学论集》（下），第 70 页。
- ⑧ 刘守华《中国民间故事史》，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272、287 页。